

债券简称: 20 国丰 Y1
债券简称: 21 国丰 Y2
债券简称: 21 国丰 Y3
债券简称: 21 国丰 Y5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1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2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3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4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5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6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7
债券简称: 22 国丰 Y8

债券代码: 175397.SH
债券代码: 175865.SH
债券代码: 188707.SH
债券代码: 188919.SH
债券代码: 185201.SH
债券代码: 185386.SH
债券代码: 185900.SH
债券代码: 185901.SH
债券代码: 137699.SH
债券代码: 137700.SH
债券代码: 137914.SH
债券代码: 137915.SH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国丰集团
GUOFENG GROUP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文件，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89号文同意，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简称为“20国丰Y1”，债券代码为“175397.SH”，期限为3+N年。

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简称为“21国丰Y1”，债券代码为“175864.SH”，期限为2+N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简称为“21国丰Y2”，债券代码为“175865.SH”，期限为3+N年）。

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简称为“21国丰Y3”，债券代码为“188707.SH”，期限为3+N年）；品种二未发行。

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简称为“21国丰Y5”，债券代码为“188919.SH”，期限为3+N年）；品种二未发行。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1”，债券代码为“185201.SH”，期限为3+N年。

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2”，债券代码为“185386.SH”，期限为3+N年。

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1.5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3”，债券代码为“185900.SH”，期限为3+N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3.5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4”，债券代码为“185901.SH”，期限为5+N年）。

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7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5”，债券代码为“137699.SH”，期限为3+N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8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6”，债券代码为“137700.SH”，期限为5+N年）。

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8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7”，债券代码为“137914.SH”，期限为1+N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7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8”，债券代码为“137915.SH”，期限为5+N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除“21国丰Y1”到期兑付外、其余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涉及发行人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强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3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54、56号9层南栋0101-908至9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4937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鉴于此前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业务已履行完毕，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通过服务采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新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3日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611889323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执业资格和执业受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如有）。

公司已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工作。

（四）影响分析

根据《公告》显示，上述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20国丰Y1”、“21国丰Y2”、“21国丰Y3”、“21国丰Y5”、“22国丰Y1”、“22国丰Y2”、“22国丰Y3”、“22国丰Y4”、“22国丰Y5”、“22国丰Y6”、“22国丰Y7”、“22国丰Y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